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562號

原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沛旭

被告 陳振榮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2日對被告陳振榮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4年11月11日死亡，此有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則被告於原告起訴時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對於被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王春森